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 修訂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亦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07.84億元及港幣110.29億元)上調至人民幣110億元與人民幣105億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34.80億元與港幣128.68億元)。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項目、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金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與相關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收購項目；(i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詳情與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以下協議規管：

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3.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4.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5. 集中服務協議；
6.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7. IT服務框架協議；及
8.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按照各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2,745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50,98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結算標準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此外，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國家電信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國家電信主管部門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集中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獲得的價格。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進行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52億元和人民幣88億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86.42億元和港幣107.8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07.84億元)。

建議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為配合光網建設的推進，期內資本開支水平增加，預期工程設計施工項目亦相應增加。

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11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34.80億元)。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82.93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01.63億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8.33億元(相等於約港幣59.23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億元和人民幣90億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94.36億元和港幣110.29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10.29億元)。

建議修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進一步發展和全業務進一步推進，預期客戶服務及修理及維護服務開支亦有所增加。

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至人民幣10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28.68億元)。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8.7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96.54億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6.6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57.17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繳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全業務預期持續快速發展。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續期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以下為各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各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64.15億元 (相等於港幣 78.62億元)	人民幣82.93億元 (相等於港幣 101.63億元)	人民幣48.33億元 (相等於港幣 59.23億元)	人民幣8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07.84億元)	人民幣1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4.80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6.08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6.08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6.08億元)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68.38億元 (相等於港幣 83.8億元)	人民幣78.78億元 (相等於港幣 96.54億元)	人民幣46.65億元 (相等於港幣 57.17億元)	人民幣9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10.29億元)	人民幣105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8.68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71.57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3.82億元)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6.08億元)
網間互聯結算 安排協議	人民幣5.16億元 (相等於港幣 6.32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相等於港幣 5.51億元)	人民幣1.96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25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2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2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25億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21.8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6.78億元)	人民幣23.62億元 (相等於港幣 28.95億元)	人民幣11.44億元 (相等於港幣 14.02億元)	人民幣29億元 (相等於港幣 35.54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35億元 (相等於港幣 42.89億元)	人民幣38億元 (相等於港幣 46.57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9.02億元)

各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4.66億元 (相等於港幣5.71億元)	人民幣6.25億元 (相等於港幣7.66億元)	人民幣2.75億元 (相等於港幣3.37億元)	人民幣8億元 (相等於港幣9.8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8億元 (相等於港幣9.8億元)	人民幣9億元 (相等於港幣11.03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12.25億元)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4.13億元 (相等於港幣5.06億元)	人民幣4.12億元 (相等於港幣5.05億元)	人民幣1.93億元 (相等於港幣2.37億元)	人民幣6億元 (相等於港幣7.35億元)	不適用	人民幣8億元 (相等於港幣9.8億元)	人民幣8.5億元 (相等於港幣10.42億元)	人民幣9億元 (相等於港幣11.03億元)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6億元 (相等於港幣6.81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6.92億元 (相等於港幣8.48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5億元 (相等於港幣3.0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2億元 (相等於港幣14.71億元)	不適用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3億元 (相等於港幣15.93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4億元 (相等於港幣17.16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港幣18.3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95億元 (相等於港幣3.6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65億元 (相等於港幣4.4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32億元 (相等於港幣1.6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港幣6.13億元)	不適用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億元 (相等於港幣6.13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6億元 (相等於港幣7.3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億元 (相等於港幣8.58億元)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2.15億元 (相等於港幣27.1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7.64億元 (相等於港幣33.8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5.21億元 (相等於港幣18.64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8億元 (相等於港幣46.57億元)	不適用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45.0億元 (相等於港幣55.15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0億元 (相等於港幣61.2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67.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9.93億元 (相等於港幣12.1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6.42億元 (相等於港幣20.1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2.41億元 (相等於港幣15.2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相等於港幣36.76億元)	不適用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45億元 (相等於港幣55.1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0億元 (相等於港幣61.2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67.4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各協議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擬進行的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會增加的網絡資產(其中包括因光纖網絡升級項目及CDMA網絡優化擴容項目)而產生的資本開支。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壓力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擬進行的收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會大幅增加。

增加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業務經營進一步發展，業務不斷擴大，令維修與維護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包括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的開支增加。特別是，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考慮到擬進行的收購項目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維修與維護服務的開支於二零一三年預期大幅增加。

提升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隨著收購項目完成和公司業務發展，後勤服務例如安全及保安管理亦相應增加。

提升集中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而預期集中服務相應增長。

提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和預期租金持續上漲。同時，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不包括在收購項目的房屋，預期收購項目交割完成後房屋租賃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提升IT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續優化IT系統、為新業務模式開發相關的管理系統並拓展信息服務，因而增加雙方對IT服務的需求。

提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預計未來三年資本開支規模增加使電信採購服務亦相應增加，且預期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的移動終端數量及電信物資亦相應增加。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的所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上述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上述協議續期。除王曉初先生及楊杰先生最近獲委任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因而主動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擁有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與相關負債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項目、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金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與相關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收購項目；(i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詳情與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項目」	指	根據本公司(買方)與中國電信集團(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CDMA網絡相關的若干資產與相關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各協議」	指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0.816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和徐二明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金」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經續期年度上限」	指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